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爱普吉斯（湖州）气体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爱普吉斯（湖州）气体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新建液氮、气氮仓储项目第2506004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爱普吉斯（湖州）气体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300万美元，实施新建液氮、气氮仓储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06月04日经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506-330522-04-01-327864。项目计划租用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长兴浩翔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3600平米，购置液氮、气氮、压缩机、管束车、钢瓶组、杜瓦罐、气相色谱分析仪等设备资产，形成年储存125吨液氮、气氮仓储、充装、经营的能力。企业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开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p> <p>本项目涉及分装、充装危险化学品氮进行销售，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充装、分装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浙安监危化函〔2015〕24号）规定：“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溶剂进行稀释后销售的企业应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故本项目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5号，79号令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爱普吉斯（湖州）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p>经评价可知：爱普吉斯（湖州）气体有限公司新建液氮、气氮仓储项目的安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安全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立条件的要求。</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
现场 开展 安全 评价 工作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时间	2025.06.13-2025.07.1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7.18